

表 092201-C-1 水泥粉刷(光)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前)

「編碼」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抽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抽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抽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材料表單確認	詳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表面清潔度	無殘餘木片、鐵絲、油污、水泥渣及泥土。	
	*表面平整度	1.整平厚度之限度須依照工程司指示施作。____ mm 2.整平厚度>25 mm時，應先以鋼筋、點鉚鋼絲網或鋼絲網等緊釘於牆面上。	
	*施工面	前一天澆水，施工牆面呈面乾內飽和狀態。	
	*灰誌間距	拉水線設置，間距≤@1.2m；柱、梁、陰陽角等重要位置作灰誌一道。	
	收邊緣條	按設計之水準面及垂直面確實固定，固定間距不大於60cm，與底層完全接觸。	
	*陽角	裝設V型護角板	
	*固定螺栓折斷位置前處理	固定螺栓折斷位置須採防水修飾前處理	
安衛查驗點	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之職安自動檢查表。(施工前1次)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7mm~10mm)。 2.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 3.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 (授權) 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

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

表 092201-C-2 水泥粉刷(光)工程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及施工後)

「編碼」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抽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抽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抽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 工 中	*水泥砂漿配合比	比例=1:3或1:2.5，現場確認依水泥砂漿能否穩定附著於施工牆面不造成垂流現象為現場檢查標準		
	*底層厚度	底層厚度≥1.5cm。		
	*完成面	以木鏟刀處理呈粗糙狀。		
	養護	養護至少48小時，並於5天之後方可進行面層粉刷。		
	*表面平整度	於任意之180cm範圍內，許可差不得大於1mm(±0.5mm)。表面無搭疊、裂縫、下陷及其他瑕疵。		
安衛查驗點		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之職安自動檢查表。(施工中每週至少督導二次)		
施 工 後	*完成面養護	養護至少48小時，以細水霧噴灑，使塗面濕潤。		
	*粉刷完成面	不得污損。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備註： 1.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7mm~10mm)。 2.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 3.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工地負責 (授權) 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

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